

第九节 出口业务增值税政策

一、出口业务增值税基本政策

目前，我国出口业务的增值税税收政策分为以下三类：

1. **出口免税并退税**：又称增值税退（免）税，即对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同时适用出口免税和出口退税政策。其中，出口免税是指对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在出口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是指对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在出口前实际承担的税收负担，按规定的税基和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出口免税并退税是大多数出口业务所适用的基本政策。

2. **出口免税不退税**：又称**增值税免税**，即对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只适用出口免税政策。例如，部分出口货物因在前一道生产、销售环节或进口环节是免税的，因此，出口时该货物的价格中本身就不含税，也无须退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服务或无形资产只能适用免税政策，不能退税等。

3. **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又称增值税征税，即对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内销货物的征税政策。

其中，出口不免税是指对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某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的出口环节视同内销环节，照常征税；出口不退税是指对这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出口不退还其出口前所负担的税款。

例如，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光伏等产品出口应视同内销货物征税**。

【提醒】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自**放弃免征增值税之日次月**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36 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二、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主要考查客观题）

（一）适用**退（免）税**政策的范围

纳税人下列出口业务，除适用财税 2026 年第 11 号公告规定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规定的以外，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 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1）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视同出口货物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②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③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④按照规定收汇。

（2）视同出口货物

①向海关报关进入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者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②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卷烟和超出免税店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

③符合条件的**中标机电产品**

④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

⑤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

⑥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申报增值税退（免）税。

区内纳税人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进项税额应当转入成本。

⑦向海关报关、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新造集装箱。

⑧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

【解释】在轨交付，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⑨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以及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

（3）出口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退（免）税办法	适用范围
免抵退税办法	（1） 生产企业 出口 自产 货物和 视同自产 货物
	（2）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
	（3） 生产企业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4）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 自行研发 的无形资产出口
免退税办法	外贸企业 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 外购 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
- 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及跨境应税行为，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业务的退税率执行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报关出口**的（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 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 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单证上注明的**出境日期**为准。
- 专票上的税率（征收率）VS 退税率**孰低**原则
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计税方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上述出口业务取得专票的，其退税率按照专票上的税率（征收率）和出口业务的退税率**孰低**原则确定。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类型		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及发生应税交易	一般贸易方式(除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外)	实际离岸价（FOB）
	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净出口额——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确定
	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	按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类型		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2. 外贸企业——购进价格	出口委托加工、委托修理修配收回的货物	加工、修理修配费用专票注明的金额
	其他情形	购进出口货物的专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